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12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塞席爾商珊珊國際餐飲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中段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復為公司法第380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塞席爾商珊珊國際餐飲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珊珊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向聲請人承租inline服務，惟未繳納費用，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查相對人珊珊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之總公司塞席爾商珊珊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珊珊有限公司），其業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8日為廢止登記。依前揭公司法規定，除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珊珊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故珊珊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

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本院於112年8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2年8月8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何人，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